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天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已公告的公司 2017 年上半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（请参阅公司公告 2017-019 号）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 1.13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约 2,065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则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58.5 万元，加上期可供分配利润 1,844.02 万元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3,702.52 万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